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8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3831094_1110148719_1_ATTACH1.pdf、
23831094_1110148719_1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
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區
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
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
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
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
日放假之規定，是日以放假處理。

三、另本府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
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兼顧業
務所需及投票權行使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
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景興國中 1111208



PSAA111600898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

裝

訂

線